

## 五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的 2025 年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“两个中心”服务外包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“两个中心”服务外包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市钟吾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8 万元，属于（☒ 小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市钟吾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8 月 26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“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”一栏中。

3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